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月十日

第伍肆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 錄

法 規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司法行政部臺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

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令

國民政府令(十六件)

法 規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宜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 一、刑務署
- 二、調查署
- 三、總務司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三件)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七件)

院 令

行政院令(一件)

附 錄

行政院第一七八次會議錄

行政院第一七九次會議錄

法制委員會審查報告(一件)

四、民事司

五、保護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併各署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刑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

三、關於執行刑罰及假釋赦刑事項

四、關於犯罪之移送及引渡事項

五、關於監所之管理事項

六、關於犯罪人之教誨事項

七、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八、關於犯罪人之衛生及工作事項

九、其他刑事及監獄事項

第七條

調查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撤廢及其他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二、關於監所之設置撤廢及變更事項

三、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考核監督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員額配置及其變更事項

五、關於法令之纂修及編譯事項

六、關於律師及律師團體之登記指導取締事項

七、關於法律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八、關於調查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九、關於圖書雜誌報紙及其他資料之蒐集管理事項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收發分配視察及保管文件事項

二、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任免降格之紀錄事項

五、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六、關於本部經費之出納事項

七、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事項

八、關於採購標金銀物及沒收等事項

九、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審司事項

第九條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二、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關於公證及提存事項

第十條

四、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五、其他民事事項
保護司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少年犯罪人之審判矯正事項

二、關於特種犯罪人之保護查察事項

三、關於保安處分事項

四、關於出獄人保護事項

五、關於司法保護事業事項

六、關於保護團體之指導監督事項

司法行政部部長綜理部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合機關

司法行政部設次長一人輔佐部長處理部務

司法行政部設諮詢委員三人至五人以備諮詢及建議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六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政宣交辦

司法行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判關於本部法案命

司法行政部設署長二人副署長一人司長三人分掌各審司

司法行政部設科長十五人至十八人科員七十人至九十人

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司法行政部設專員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

司法行政部設技正一人技士一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辦

理技術事務

司法行政部部長特任次長特選委員參事署長司長副署長

及秘書四人專員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專員科長技正及科員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三十人擔任其餘科員及主事主任
司法行政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
歲計事務受本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
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由司法行政部及主計處就

第二十二條

本法所定應任委任人員及雇員中會同決定之
司法行政部於必要時得聘任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二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司法行政部便於處理華北主管事務在北京設
置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在軍事未結束前執行主管事務並
受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之監督指揮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署長一人擔任得特任行員經理
本署一切事務並於必要時得設副署長一人擔任補助署長
處理本署事務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總務法務獄務三處各置處長一
人擔任其職掌如左
一、總務處 掌理文書人事會計庶務調查統計等事項
二、法務處 掌理民事刑事及非訟案件等事項
三、獄務處 掌理監獄保護等事項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秘書三人一人擔任庶務任分掌

第六條

署務會議及提官交辦事項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專門委員四人至六人擔任或聘
任掌理法律案件檢察關於本署章則法令及其他指定事項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設科長十人擔任科員三十人內十
人擔任餘委任辦事員二十人委任雇員若干人分配各處辦
理所掌事務

第七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對於所轄司法官及應任以上司法
行政官之任免應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但於必要時得就近呈
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先行派代或撤免之

第八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對於所轄司法官及應任以上司法
行政官之任免應由司法行政部辦理但於必要時得就近呈
准華北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先行派代或撤免之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華北事務署辦事規則以部令定之分報華北政
務委員會委員長及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

第一條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為促進行政效率確保境內治安將所
轄各縣劃為六個行政督察區每區設督察專員及副督察專
員各一人

第二條

督察專員及副督察專員所在地設立辦事處直屬於蘇淮特
別區行政公署

第三條

督察區域劃分如左
一、第一區 轄銅山蕭縣亳縣等三縣辦事處設銅山縣
二、第二區 轄宿遷泗陽等三縣辦事處設宿遷縣
三、第三區 轄宿遷泗陽等三縣辦事處設宿遷縣
四、第四區 轄宿遷泗陽等三縣辦事處設宿遷縣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莊君實為調查統計部全國感化院上校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秘書吳廣祺科長劉建人林炳堃編纂李昭明盛資臣科員趙岩吉朱品齡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五、第五區 轄淮陰縣淮安縣浦水縣泗陽縣等四縣辦事

處設淮陰縣

六、第六區 轄東海縣灌雲縣沐陽縣贛榆縣阜寧縣等五

縣辦事處設東海縣

以上督察區域之劃分於必要時得隨時呈請變更之

第四條 督察專員指導本督察區政務監督所屬機關與所轄各縣政

府及其職員副督察專員輔佐督察專員辦理一切並專員指

揮轄境內警察及保安團隊之責

第五條 督察區內之縣長呈報政務於行政長官公署時應同時分呈

督察專員

督察專員對於縣長之分呈認為有指示之必要時應將其意

見呈由 行政長官採擇施行

第六條 督察專員辦事處設左列職員

- 一、秘書一人掌理機要總務事項
 - 二、民政觀察一人掌理行政自治事項
 - 三、財政觀察一人掌理稅收經費事項
 - 四、教育觀察一人掌理教育宣傳事項
 - 五、建設觀察一人掌理工路水利建設事項
 - 六、警務觀察一人掌理警察保安事項
- 督察專員辦事處設參謀三人指定其中一人為主任
督察專員辦事處設辦事員四人衛士一人衛士四人並得酌用傭員
- 督察專員及副督察專員簡任秘書觀察薦任辦事員委任主任參謀上校或中校參謀少校或上尉
-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第十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成鐵侯爲江蘇省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潘維揚爲駐滿洲國大使館陸軍上校輔佐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任命劉純鍾爲上海特別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蘇淮特別區行政公署財政處處長胡莊達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裴浩呈爲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劉玉祥另有職務軍學司少校科員王毅軍醫處同少校科員趙不統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何多壽高海珊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陸軍部部長裴浩呈請任命王萬爲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張德裕爲陸軍部陸軍審判處同少校軍法官張正劉陳繼軒爲陸軍部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任命朱錫爵署首都憲兵司令部總務處上校課長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陸軍部部長 葉 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宣傳部部長林柏生呈為宣傳部科長夏仁鑄另有任用編審張彝山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外交部部長褚民誼呈為外交部科長王潤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建設部路政總局梁梅初另有任用梁梅初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會錦銘兼建設部郵電司司長黃秉謙為建設部路政署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內政部科長唐式泰觀察所派張士居守仁科員嚴邦治均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外交部部長 褚民誼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兆銘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建設部呈請任命楊百激為建設部路警管理處副處長公俸為建設部水利署監督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鄧大章另有任用鄧大章應免本職此令

軍事參議院副院長鄧大章另有任用鄧大章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鄧大章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武官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任命鄧鳳瑞為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公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茲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見法規欄)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建設部部長 陳春圃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茲制定司法行政部臺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司法行政部臺北事務署暫行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月九日

榮山榮四郎著贈與特級同光勳章此令
矢崎勘十澤本理吉郎均著贈與一級同光勳章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四號 三十二年十月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統字第三六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九月十六日第二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主席交議：據全國經濟委員會呈，擬請將本會組織條例第四條規定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修正為設常務委員九人至十三人，暨特派陳春圃為本會委員，並指定委員陳君霖陳春圃余哲敏為常務委員，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條文函請查照轉陳分別明令公布特派，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別明令公布暨特派並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

令 直轄各機關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君強
主 席 汪兆銘

主 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五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
監行
政
院
史
編
纂
委
員
會

案據本府文官處發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祿字第三八零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檢發高祿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文字第一四零三號公函，為蔡文國史編纂委員會呈，為奉令增設委員二人，擬請自八月份起，每月追加供給特別辦公費三千二百元一案，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二八次會議討論，決議：『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四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令
直
轄
各
機
關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監察院院長	梁 鴻 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 佛 海
審計部部長	夏 奇 峯

在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組織法，令仰仰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檢發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主
席
汪
兆
銘
立
法
院
院
長
陳
公
博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七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令 行政院

本年九月十日政字第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准浙江省政府各報部縣等七縣啓用印信日期，檢同原送印模及清單，轉呈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八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院字第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首都警察廳監署西郊警察局巡官李以清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轉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內政部長 陳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八十九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院字第八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湖北省省會警察局長沈濟民在職病故一案，檢同表件，轉

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院字第八七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依法議卹安徽省望江縣警察局長劉士典德功因公亡故一案，檢同表件，請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肇 基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陳 肇 基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院字第八六九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八零次會議通過關於組織人民團體管理權之劃分原則及民衆政治指導之運用一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二號 三十二年十月七日

三十二年十月二日院字第八六八號呈一件：為呈經社會福利部節約推行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節約協會組織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令 行 致 院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百九十三號 三十二年十月八日

三十二年十月四日立二字第三九三號呈一件：為呈報確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經過情形，請具該組織法，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已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件存。
此令。

令 立 法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社會福利部部長 丁 獻 郇

主 席 汪 兆 銘
立法院院長 陳 公 博

院 令

行政院令 行字第六一號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茲制定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蘇淮特別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暫行組織規程（見法規欄）

院 長 汪 兆 銘

附 錄

行政院第一七八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 頤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汪兆銘 陳 羣 葉 蓬 任擇道 李楚五 陳若愚 林柏

列席 生 顧寶衡 陸潤之 巫蘭溪 清地事務局長汪雲芳 外交部次長周蔭序 財政部次長陳之碩 實業部次長袁愈仲 社會福利部次長梁則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昌

主席 汪院長

秘書長 陳春潤

紀錄 沈德麟 高齊賢 吳伯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七七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據全國商業統制總管理市長唐壽民、米糧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袁慶雲呈請指涉林康侯、羅訥齋、沈鼎卿、陳光中、陳子彝、楊河清、何應生、紀華、嚴慈雲、沈林卿、為米糧統制委員會委員。等情，業經照准，並已令行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知照。

三、院長報告：據清地事務局長修正清地督辦專員公署暫行組織通則第四條條文，請審核等情到院。經核尙無不合，已由院令公布施行，並指復照辦。

四、院長報告：准全國經濟委員會咨，請將本會中央器具製造實驗廠改歸建設部接收，希查照轉飭建設部繼續辦理等由到院，除咨復外，業經令飭建設部接收繼續辦理具報。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呈：奉交准在司法行政部法醫管理委員會經費支出概算一案，業經集結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議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本分各機關經費支出概算一案，經飭據本院秘書處集結財政、司法行政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議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意見通過，並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衛生署呈請長呈請撥發製造霍亂疫苗工料費用，附具經費表等，請核示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長等共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意見通過，在撥發款項項下撥付；不敷之數，由財部與 中央儲備銀行商復再行核辦。

四、院長交議：據建設部部長呈：據中電氣通信公司呈請增加電報電話費，檢同修訂價目表，請議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呈 中央政治委員會。

五、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部長呈：據全國度量衡局擬具修正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第三、第四條執照費征收額草案，轉請議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執照費准照原定額改為十倍徵收，第三、第四兩修正條文照案通過，由院呈請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施行，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六、院長交議：據糧食部部長呈：本部擬舉行食糧增產促進會議，附具各級會議召集日期及人員表，等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議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臨時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七、院長交議：據實業部部長呈請追加女子職業講習所及合作人員養成所學生膳食費，檢同概算書，請議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集結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奉意見通過，准自七月份起增撥，并呈報 中央政治

委員會備案。

八、實業部梅部長提：為本部林集場及吉盛三十二年下半季紅常費支出概算經逐項核定應按照實際情形，分別重編，並請兩院轉示範場收入概算，請公決案。

決議：先交建設廳彙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後再行核議。

丙、任免事項

一、院長提：本院薦任助理員于安另有任用，擬予免職；並請薦用于安為本院編纂，鄰近三為庶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秘書廳軍事報進軍中校員喻遜初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任命張傑為江蘇省保安教導團少將團長，蕭維揚為駐滿洲國大使館陸軍上校輔助官案。

決議：通過。

四、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本會參贊武官公署上校參贊官姚嘉謨，擬請晉級為少將參贊武官案。

決議：通過。

五、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莊君實為該部全國感化院上校科長案。

決議：通過。

六、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航空署呈，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張超人、陸民基，中央空軍教導隊第一連中校連長李聲興均另有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據調查統計部呈，擬請任命莊君實為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胡秉衡為該署航務處同中校科員，許慶泉為該署航務處中校科長，胡秉衡為

該處少校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七、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呈，該校校務委員會同上校秘書孫百念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孫百念為該校政治訓練處少將處長案。

決議：通過。

八、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首都警備司令部呈，該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溫善庵呈請辭職，擬請免職；並擬請呈請榮士為該部軍法處同中校軍法官案。

決議：通過。

九、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警備第二師呈，該師第四團團長任德潤呈請辭職，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〇、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上海特別市陸保安司令部呈，擬請任命劉耕鋈為上海特別市保安教導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一、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廣州經緯主任公署呈，該署副官處少校副官黃成綱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周君凱為陸軍第四十四師上校參謀長，呈請陳鐵漢為該師第一三二團中校團附，黃成綱為陸軍第三十師司令部中校團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二、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駐開封經緯主任公署呈，該署特務團上校團長長振鋒另有任用，擬請免職；並擬請任命葛振鋒為該署教導隊上校總隊長，顧步先為特務團上校團長案。

決議：通過。

一三、院長提：准軍事委員會函：據蘇俄邊境經緯總司令部呈，該部

刑育處少校副官楊錫田，久病不愈，擬請免職案。

決議：通過。

一四、院長提：軍事委員會函：據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呈，擬請任命王宗林為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上校團長，王守愚為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上校團長，周景善為第六團上校團長，王雪如為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團上校團長，劉子清為第十團上校團長，呈存備案為陸軍第二軍司令部副官處中校團長，申錫三為該部特務連少校連長，程公遠為修械所少校課長，蔡哲武為軍樂隊少校隊長案。

決議：通過。

一五、陸軍部部長提：奉軍事委員會核定：本部陸軍審判處中校主任書記官劉玉祥另有職務，軍學司少校科員王毅，軍醫處同少校科員員不實，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何多壽，高海潤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存王為本部陸軍審判處同中校主任書記官，張德裕為同少校軍法官，張正鈞，陸繼軒為第一軍械庫少校主任庫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六、司法行政部部長提：擬請任命徐祖燕為本部參事案。

決議：通過。

一七、實業部部長提：本部科長金銘另有任用，存任按土函毅、金讓長員候任用，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呈存委贛為本部參任科員案。

決議：通過。

一八、建設部部長提：擬請任命李凱臣為本部上海航政局局長，孫承泗為廣州航政局局長，呈存凌學正為上海航政局技正，蕭世誠為秘書，楊紹志、楊伯俊為科長案。

決議：通過。

一九、宣傳部部長提：本部專員焦伯權，存任科員彭青新另有職務，又存任科員葉鳳另有任用，國際宣傳局存任秘書蔡秀麟，存任科員陶文，呈請辭職，擬請各免本職；並擬請任命本部參事劉石克兼上海新聞檢查所主任，湯玉成兼首都新聞檢查所主任，陳振冠為武漢新聞檢查所主任，呈存葉鳳為本部專員，章增之、陸維存、何寬、梁為存任科員，張兆為國際宣傳局秘書案。

決議：通過。

二〇、上海特別市政府陳市長呈：擬請呈存俞本彰為本市工務局技正案。

決議：通過。

二一、廣東省政府陳省長呈：本府建設廳技正梁德寶因政致擬請免職去職案，並擬請呈周楊伯后為本府建設廳秘書主任，鄭煥新、曾廣榮為技正，何應德為財政廳科長，許錦雲、張漢石為社會福利局秘書，楊秉靈、陳炳霖、鄭無等為科長，莫增遠、莫述文為視察案。

決議：通過。

行政院第一七九次會議錄

日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廬和路三十二號

出席 周佛海 蔣民院 葉遜 任援道 朱璽五 梅思平 陳君

列席 林伯生 陸潤之

列席 本院秘書長鄭教芳 巫蘭溪 內政部長王敏中 社會福利部次長周乃文 糧食部次長周乃文 南京特別市市長周學

呂

主席 周副院長

秘書長 陳春圃

紀錄 沈雲綢 高齊實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七八次會議紀錄。

二、院長報告：在各省市縣捐稅名目紛歧，每多未經呈准，即行開徵，應即整理，以蘇民困。茲制定各省市縣徵收捐稅及因該附加限制辦法，除公布施行外，並令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遵照。

三、院長報告：據物資統制會議委員會呈請指派上海特別市經濟局長徐天深，南京特別市經濟局長林大中為該會幹事會幹事一案，業經由院令派。

四、院長報告：查裁撤國際宣傳局設立國際問題研究所改辦本院一案，經奉 最高國防會議第二十次會議通過，轉奉 府令，已飭屬知照。比經制定該所組織規程，除公布施行及分別呈報 國府及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外，已飭屬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建設部水利增產設計委員會經費一案，歷經招集財政、建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二、院長交議：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實業部重輯林學育苗場經常費支出概算及改編林學示範範場收支概算一案，歷經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三、院長交議：據實業部棉部長呈：為本部保險監理局續印保險印紙不敷經費，擬在印紙費收入項下開支，檢同概算書及估價單，請鑒核。等情，經飭據本院秘書處招集財政、實業兩部會同審查，簽具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四、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呈：據縣政人員訓練所呈請撥發第四期應長班畢業學員實習津貼費，檢同概算書，轉請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總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

五、院長交議：據內政部陳部長，財政部周部長會呈：為適應戰時體制增進警察總能確保地方治安起見，擬召集警政會議，編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經費在治安預備費項下撥付，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